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破185-3号

申请人：广州客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0月16日，广州客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以其制作的《广州客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下称《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十）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进行表决，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之一。管理人制作《分配方案》以非现场方式提请广州客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经管理人统计，《分配方案》经广州客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将表决结果向债权人通报，无债权人提出异议。

依照上述引用条款的规定，《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分配方案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确

定的破产财产分配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管理人将《分配方案》提请本院裁定认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广州客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广州客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蕾蕾

审 判 员 苏喜平

审 判 员 王 璇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靖宜

卢秀琼

附：《广州客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广州客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广州客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2025年5月1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广州客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或“客属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5月15日指定钱少武（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在广州中院的监督指导下，管理人对客属公司财产清理工作已基本完成。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三条规定，特制定《广州客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2025年8月28日，经管理人申请，广州中院裁定确认广州晋永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港口镇东大环保设备厂、广州市金鞍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职工李怡冰共4户债权人合计551,221.89元的债权（其中职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0,193.00元，普通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41,022.42元，民事惩罚性赔偿金为人民币70,006.47元）。

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所占比例
1	李怡冰	40,193.00	职工债权	100.0000%
合计		40,193.00	职工债权	100.0000%
1	广州晋永实业有限公司	214,750.00	普通债权	48.6937%
2	中山市港口镇东大环保设备厂	90,415.71	普通债权	20.5014%
3	广州市金鞍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2,350.97	普通债权	30.0100%
4	李怡冰	3,505.74	普通债权	0.7949%
合计		441,022.42	普通债权	100.0000%
1	广州晋永实业有限公司	17,272.50	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24.6727%
2	中山市港口镇东大环保设备厂	15,946.00	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22.7779%
3	广州市金鞍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6,787.97	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52.5494%
合计		70,006.47	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100.0000%
总计		551,221.89	/	100.0000%

##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 （一）现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根据管理人清查工作，客属公司名下无银行账户、土地、房屋、车辆、证券和知识产权，并且管理人未接管到客属公司的现金，所以客属公司的资产主要为管理人追回的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所查封划扣的 72,920.34 元财产。

### （二）后续可能可供分配的财产

1. 根据《关于追收未缴出资垫付诉讼费用的方案》，2025 年 8 月 26 日，管理人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追收王国章和黄宝东未缴出资款项共计 101 万元。2025 年 8 月 28 日，管理人收到该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粤 01 民初 3364 号。若无债权人垫付该诉讼费，可能存在撤诉的情况，若后续能继续推进，管理人胜诉并追回财产，再按本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2. 管理人制作《关于追究法定代表人、股东等清算责任的征询方案》拟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若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该方案并垫付诉讼费用，则管理人将对客属公司股东提起无法清算责任之诉。后续若管理人胜诉并追回财产，将按本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 三、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根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全国法院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规定，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因此本案的破产财产分配顺序、比例如下：

## **(一) 破产费用**

###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客属公司目前财产为72,920.34元,依上述规定,应交纳破产诉讼费用预计为811.50元,以广州中院通知为准。

### **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1) 刻制管理人公章及财务章及备案费用: 240.00元;

(2)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交通、快递、办公等费用: 980.00元;

(3) 后期管理人执行职务交通、快递、办公等其他清算费用(预留):  
2,000.00元;

以上费用合计: 3,220.00元。

### **3.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本案客属公司最终清偿的财产总额,指处置债务人财产最终获得的可用于偿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破产债权的财产总值。以最终清偿债务的财产价值总额72,920.34元为基数,系按下述比例分段计算为8,750.44元。

(1) 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以下的部分,按12%计算;

(2)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10%计算;

(3)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8%计算;

(4)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按6%计算;

(5) 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按3%计算;

(6)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1%计算;

(7) 超过五亿元的部分，按 0.5% 计算。

鉴于本案实际情况，本方案确定管理人一次性收取报酬，收取时间定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后、通知确定管理人报酬数额时收取。

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出现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方案计算确定管理人报酬。若计算的报酬金额高于广州中院原核定的管理人报酬金额，管理人将继续收取差额部分的报酬；否则，管理人不得再计收报酬。

## (二) 职工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客属公司的破产财产将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按照本方案对客属公司的职工债权人进行分配。

如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以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详见“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情况”）为准，按照比例分配。本次可供清偿职工债权的破产财产共计 60,138.40 元（72,920.34-811.50-3,220.00-8,750.44=60,138.40 元），分配明细详见下表：

广州客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债权分配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	清偿率	分配金额	债权性质
1	李怡冰	40,193.00	100.00%	40,193.00	职工债权
合计		<b>40,193.00</b>	<b>100.00%</b>	<b>40,193.00</b>	职工债权

## (三) 普通破产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客属公司的破产财产将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职工债权后，因本案暂无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按照本方案对客属公司的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

如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以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详见“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情况”）为准，按照比例分配。本次可供清偿职工债权的破产财产共计 19,945.40 元（60,138.40-40,193.00=19,945.40 元），分配明细详见下表：

广州客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债权分配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	债权比例	清偿率	分配金额	债权性质
1	广州晋永实业有限公司	214,750.00	48.694%	4.52%	9,712.15	普通债权
2	中山市港口镇东大环保设备厂	90,415.71	20.501%	4.52%	4,089.08	普通债权
3	广州市金鞍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2,350.97	30.010%	4.52%	5,985.62	普通债权
4	李怡冰	3,505.74	0.795%	4.52%	158.55	普通债权
合计		<b>441,022.42</b>	100%	4.52%	<b>19,945.40</b>	普通债权

#### （四）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8 条的相关规定，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管理人将会按照本方案的债权比例依法清偿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广州客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债权分配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	债权比例	债权性质
1	广州晋永实业有限公司	17,272.50	24.6727%	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2	中山市港口镇东大环保设备厂	15,946.00	22.7779%	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3	广州市金鞍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6,787.97	52.5494%	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合计		<b>70,006.47</b>	<b>100.0000%</b>	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 （一）分配方式

在法院裁定认可分配方案后，管理人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若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于收到本方案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已参与或将提起的诉讼最终获得胜诉并执行回可供分配财产，或管理人在客属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又发现并追回的债务人破产财产，管理人将在开立账户收讫破产财产变价资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

##### （二）分配提存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 （一）补充分配的说明

如有其他债权人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依法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简便起见，如进行破产财产分配的，除按实支付破产费用外（其中新增的破产财产对应的管理人报酬按照本方案下《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由管理人根据已确定的各债权人普通破产债权金额直接依法分配，不再另行提请债权人决议。

如果发生未受领而需要追加分配的情况，按照普通债权在普通债权总额中的比例将分配款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收款账户，不再重新表决。

### （二）破产债权权利限制的说明

如本案债权人因自身原因而被人民法院、银行或其他单位限制权利，管理人对其受偿的可能不作任何保证。管理人依法接受各职权单位对债权人的合法执行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

经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管理人将按本次各债权人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及向法院进行报告，并向法院申请终结客属公司破产程序。本案终结后，管理人将继续保留职务，跟进衍生诉讼等事项，待破产清算事务完毕后再注销公司。

广州客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